# 附件2

# 2024年省级奶业振兴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2024年河北省奶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冀办[2019]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3号），持续推进智能奶牛场建设，切实提高奶牛场智能化水平、群体单产水平和养殖效益，提升奶业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扩大高产奶牛核心群数量，加快优质高产奶牛扩群速度，支持奶牛养殖场申请权威认证，保障生鲜乳生产加工的稳定，从根本上保障乳粉奶源供应和质量，宣传乳品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提振消费信心和水平，巩固提升奶业竞争力。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智能奶牛场建设。河北省内奶牛养殖场（区）。

（二）高产奶牛胚胎移植。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的牛场。

（三）性控冻精补贴。对优质性控冻精有需求的奶牛养殖场。

（四）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家庭牧场）。乳企自建（新建和扩建）奶牛养殖场，乳企参股的奶牛家庭牧场（新建和扩建）。

（五）社会牧场建设。新建和扩建的养殖场。

（六）生鲜乳喷粉补贴。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收购省内生鲜乳喷粉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七）权威认证。参与GLOBAL GAP认证（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和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智能奶牛场建设。建设内容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包括挤奶自动计量及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自动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等）自动监测等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数据上传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

（二）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

（三）性控冻精补贴。购买性控冻精。

（四）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家庭牧场）。建设内容包括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全混合日粮饲喂机械；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五）社会牧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牛舍、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全混合日粮饲喂机械；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六）生鲜乳喷粉补贴。消费淡季3-5月份收购生鲜乳进行喷粉。

（七）权威认证。首次通过GLOBAL 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使用方向。2024年补助资金包括智能奶牛场建设，优质高产奶牛胚胎移植，性控冻精补贴，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社会牧场建设，生鲜乳喷粉补贴，权威认证奖励。

（二）补助环节及标准

1.智能奶牛场建设。补助环节为奶牛场智能化建设，奶牛存栏100-299头补贴不超过30万元，存栏300-499头奶牛养殖场补贴30万元，存栏500-999头补贴50万元，存栏1000头以上最高补贴300万元。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50%。

2.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补贴环节为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每枚补贴2500元。

3.性控冻精补贴。补贴环节为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贴85元。

4.乳品加工企业自建牧场（含乳企参股的家庭牧场）。补助环节为新、扩建牧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2000元。

5.社会牧场建设。补助环节为新、扩建牧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1000元。

6.生鲜乳喷粉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3-5月份生鲜乳喷粉予以补贴。按照3-5月份生鲜乳收购量的10%，省级每吨补贴500元。

8.权威认证。对首次通过GLOBAL 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的奶牛养殖场，给予3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给予1万元奖励。

（三）补助方式

1.智能奶牛场建设。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河北省智能奶牛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2.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胚胎移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高产奶牛雌性胚胎，以县为单位在审核确认胚胎生产或购买后拨付50%补贴资金，完成全部胚胎移植计划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补贴资金。

3.性控冻精补贴。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性控冻精的数量及符合规定的凭证拨付补贴资金。

4.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5.社会牧场建设。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6.生鲜乳喷粉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补贴资金。

8.权威认证。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奖励资金。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凡是承担2018-2023年智能奶牛场建设任务，未能向河北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连续传输数据的奶牛养殖场；承担2021-2023年中央和省级奶业项目，截至2023年9月底未完成的奶牛养殖场，一律不得申报2024年项目。

（二）县级审核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格式及内容附后），向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市级意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根据论证情况择优进行排序，并附具项目申报书及意见。

（四）省级评审。省级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优先考虑奶牛存栏数量多、新（扩）建奶牛场比例高、性控冻精需求数量多的县。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8月31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

畜牧业处联系人：王麒 联系电话：0311-86256863

电子邮箱：xmyc418W@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编：050011

# 附件：1.2024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书

 2.2024年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2-1

# 2024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省级奶业振兴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养殖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